

省政府关于下达 1994 年度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

苏政发〔1994〕38 号 1994 年 5 月 10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1994 年继续在全省推行和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安全生产当作突出的大事来抓。安全生产体现了党和国家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是我国重要的经济政策，也是服从和服务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大局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同志，应当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搞好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领导，全面贯彻实施《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努力抓好各项法规、制度及措施的落实，及时研究处理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防止重大、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努力减轻职业危害。

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把安全目标列入政府和部门的考核内容，层层分解，层层负责，做到安全责任、任务、目标三落实。要严格奖惩，凡安全生产工作搞得不好，不能达到管理目标要求的企业，在各级各类评先进活动中一律不予考虑。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

三、各级劳动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强化国家监察。对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要继续进行厂（矿）长、经理劳动保护知识的培训，按照国家标准抓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定期检验和监察；开展尘毒治理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审查；加强对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劳动条件的监督检查。

四、根据国家对职工伤亡事故统计的规定，这次对各市分别下达全民、集体（城镇、乡村）所有制企业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对省各有关行业下达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全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城镇、乡村）所有制企业职工因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0.055‰、0.053‰ 以内。各市下达的分县（区）和分行业的因工伤亡控制指标，需抄送省劳动局备案。对其它所有制企业是否下达控制指标及对职业危害治理的考核要求由各市自行确定。

省政府将在 1994 年底对各市和省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一：江苏省 1994 年各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本刊略）

附件二：江苏省 1994 年有关行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本刊略）